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引 言	3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二、签字律师简介	3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四、结论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大地海洋”）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在英国伦敦开设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 1、劳正中，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 2、何永伟，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 3、孙雨顺，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021- 20511000。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4 年 3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三千个小时。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大地海洋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有限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海旺包装	指	杭州海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共合投资	指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茜倩投资	指	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盛创投	指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盈创投	指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芳集团	指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容定投资	指	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蓝山投资	指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锦杏谷创投	指	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聚创投	指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巽投资	指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唐环保	指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虎哥环境	指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九仓环境有限公司、浙江九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虎哥商务	指	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吉虎哥	指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九寅管理	指	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仓控股	指	浙江九仓控股有限公司
九院文化	指	浙江九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20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1月3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0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主要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③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8,4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④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战略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⑥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⑦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两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4,405.08	9,820.80	14,584.28
	其中：年综合利用废矿物油 30,000 吨扩产项目	7,417.02	3,210.87	4,206.15
	年 9.6 万吨（折合 50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利用扩产项目	13,392.24	5,707.11	7,685.13
	配套检测技术中心建设 项目	3,595.82	902.82	2,693.00
2	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5,164.80	-	5,164.80
3	废弃资源深化利用项目	6,600.00	-	6,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	14,000.00
合计		50,169.88	9,820.80	40,349.08

项目投资总额 50,169.88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0,349.08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先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

①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②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 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④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⑤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⑥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⑦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4）《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3、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

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制定<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4)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批准<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四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及授权行为本身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大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大地有限系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17 年 10 月 20 日，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1,543,590.85 元中的 58,885,832 元按股东出

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58,885,832 股，每股 1 元。大地有限 17 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2017 年 12 月 19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9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出资到位。

3、201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49497362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石山下组，法定代表人为唐伟忠，注册资本为 5,888.5832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生产加工：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厂房及场地租赁；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货运：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494973628 的《营业执照》。据其记载，公司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唐伟忠，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生产加工：润滑油基础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厂房及场地租赁，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合。

5、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6、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规性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7、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8、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股权清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前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大地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主体资格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大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大地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3 年 6 月 20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3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

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4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6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11.35 万元和 5,733.10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

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大地有限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大地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大地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针对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立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九、九十和九十五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域名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走访知识产权局、版权局，查询中国专利局网站、商标局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

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工资单。

4、核查了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关于变更设立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大地有限名下不动产权登记及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和在境内有住所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大地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19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唐伟忠、张杰来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大地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系吴巽投资及过佳博，其增资事项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监事朱庆杰系吴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吴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华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大地有限设立时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大地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股东，获取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股权质押情况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签署的对赌协议已于申报前解除，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走访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并查验了其工商登记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3、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6、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系政府性基金正常运行外）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除虎哥环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各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查验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章程（草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查验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关联交易已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

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对其进行控制和规范，不构成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做出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版权局。

3、取得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文件，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

4、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5、取得了发行人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权利限制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

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形。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已履行及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土地出让合同、房屋征收协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转让协议等。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购买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公司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会/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5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5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6 号《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发行人持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权交易合同及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核文件，危废处置协议，环境检测报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文件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检索了信用杭州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就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及凭证，测算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已出具承诺，其将无偿代股份公司承担补缴的义务。发行人所在地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工商、土地管理、房产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土地管理、房产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已经主管部门备案。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唐伟忠、张杰来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唐宇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唐伟忠、张杰来、共合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事项

我国在 2012 年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将符合条件的处理企业纳入补贴名单，按照其规范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量发放相应的基金补贴。2012 年 7 月，盛唐环保被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首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其原厂区属于良渚遗址综合保护工程二期整治拆迁范围，因良渚遗址申遗和建设良渚文化国家公园的要求，盛唐环保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搬迁。厂址搬迁前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已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和生态环境部的复核确认，相应的基金补贴款由财政部统一安排拨付。

盛唐环保厂址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已按规定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与公示，但尚未通过生态环境部的复核确认。2019 年 11 月，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将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组织对盛唐环保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工作，并明确了审核要求及审核期限。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下发《关于做好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通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的有关要求，指导盛唐环保做好搬迁后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和数量的自查和申报工作，委托具有实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审核经验的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对自查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按照以下审核工作时间表要求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报审核情况：

涉及拆解时段	拆解处理情况报送截止日	第三方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截止日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2018 年度	2020 年 4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2019 年 1-2 季度	2020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5 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分批将审核情况上报生态环境部并抄送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后，生态环境部将组织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及时开展技术复核工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进展如下表所示：

涉及拆解时段	盛唐环保拆解种类和数量的自查与申报情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与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审核情况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报生态环境部情况	生态环境部复核情况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自查并申报	已完成审核并上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已上报生态环境部	未完成
2018 年度	已完成自查并申报	正在开展审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上报浙江省生	未上报	未完成

		态环境厅		
2019 年 1-2 季度	已完成自查，将按规定在 2020 年 7 月 5 日前申报	在公司申报后开展审核并上报	未上报	未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有序开展对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何永伟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2020 年 6 月 30 日